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的高新区公共区域无线覆盖项目（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区公共区域无线覆盖项目（设计）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中鼎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9629万元，资产总额为43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鼎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22日